

确定流动商贩临时摆摊点 4 个区域（县民族广场健身场、县医院旧职工宿舍外坝子、县图书馆楼下临街面指定区域、县体育馆南侧坝子指定区域）及临时摊点经营时间。

（李元辉）

## 公安

**【概况】** 开展各类督察活动 30 余次、发督察通报 23 期、通报 51 人次，对 1 名民警采取禁闭 7 日的禁闭措施。抽调民警 37 人次，到上级和内地公安机关学习考察。完成 124 名民警执法勤务和警务技术职务套改和工资配套改革工作，推进扁平化指挥和合成作战机制建设，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场所、案管中心、禁闭室建设，推广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2.0 版。县委、政府出台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，41 名警务辅助人员补录到位。5 月，完成森林公安改革工作。11 月，新建县看守所项目竣工验收，完成投资 1100 万元；“智慧监管、智慧磐石”工程进入验收阶段；萝卜丝毒品检查站投入使用。

**【维稳工作】** 摸排上报各类情报信息 96 条，加强 24 小时网络巡查。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在甘孜州联合作战平台采集录入矛盾纠纷信息 16 条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6 起。成立维稳安保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专门工作小组，制定下发工作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，细化落实责任分工和督导方案。召开安保维稳动员部署大会，启动梯次戒备防范等级，开展战时思想动员。深入乡（镇）包片督导、摸排化解不稳定因素，深入寺庙、乡村宣讲，提高僧侣群众法治意识，设立进出州县卡点 3 个、对人车物进行 24 小时盘查，集中组

织开展“奋进”系列行动，建立城区固定执勤点 3 个。联合武警中队武装巡逻、加强街面显性用警，持续开展安全整治。

**【社会治安管理】** 全县共收缴各类枪支 128 支（其中小口径运动步枪 9 支、射钉枪 32 支、火药枪 24 支、仿制枪支 61 支、气枪 2 支），军用子弹 397 发，射钉枪弹 2295 发，小口径子弹 100 发，火雷管 5507 发，导火索 5808 米，炸药 180 公斤。签订“辑枪治爆”责任书 83 份、承诺书 8000 余份。治安部门与各民爆使用、储存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10 份，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18 余次。监管部门实现人犯异地羁押“双无”目标。全县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。消防部门全面完成机制体制改革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查处涉疫违法违规行为 54 起、274 人次，关停公共聚集场所 84 家，在 3 个进出州、县防疫卡点开展 24 小时检查，累计排查车辆 9400 余台（次）、人员 18000 余人次；投入经费 25 万元，为汤古检查站、萝卜丝检查站安装人证核验机；投入经费 16 万元，采购手机扫描王，购买 20 台数字对讲机及机站，为全局民警购买保密数字证书，采购、配发 16 辆价值 295 万余元的执法执勤用车。全年侦破 3 起涉九类强迫交易案件，刑事拘留 10 人。全年调解矛盾纠纷 40 余起。

**【公安行政管理】** 受理查处各类行政案件 45 件，行政处罚 45 件 103 人。约谈登记备案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负责人 23 人。签订场所法人禁毒责任书 85 份，铲除毒品原植物罂粟 5 株。召开网吧业主会 2 次，签订责任书 5 份，检查上网场所 50 余场次，查处和整改违规行为 4 起，约谈网吧负责人和网管 4 人。严格犬只登记、限额饲养和拴（圈）养制度，在甘孜州包虫病防治系统采集录入信息 1950 条。制发各类居民身份证 2314 人次，

清理疑似重户 218 人、死亡注销 494 人次，办理刻制网络印章 748 枚。严格出国（境）证照管理，收回统一保管证照 747 本。办理驾驶证 314 本，补换证 97 本，车辆注册登记 30 辆，摩托车注册登记 75 辆，审验机动车 208 台，报废机动车 59 台。

**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】** 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宣传 6 次，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2000 余份，播放交通安全提示语 25 条次，发送手机短信 1700 余条。2020 年，全县发生交通事故 170 起（含保险公司直接处理，派出所调解处理的简易程序），全县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，发生死亡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一般事故 21 起、受伤 32 人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2975 起。

**【信息化建设】** 刑事和治安案件实现网上流转。推进“一标三实”信息采集工作，完成县公安局 3 个内部网络、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、备案工作。新建天网监控点位 20 个并接入公安指挥平台，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。实名制登记系统全面投入使用，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系统的分析研判，共签收、研判预警信息 938 条（其中橙色预警 31 条，黄色预警 5 条，蓝色预警 902 条），向各部门推送工作指令 10 条。运用平台完成案件配侦工作 1 起，完成 1 起落地核查处置任务。为 6 起刑事、治安、交通等案事件提供关键线索、证据，提供社会救助 5 起。投入经费 300 余万元，开展联合作战、高清视频会议、智能化交通、实名制登记系统、热源、图综平台、公共网络安全审计、数字集群基站、移动警务终端等建设和采购，完成电信、移动天网监控整合。

（徐林）

## 检 察

**【概况】** 2020 年，九龙县人民检察院有各类编制 32 人，实际在岗人数 30 人。设办公室，第一、二、三检察部，政治部 5 个部门。全年组织全院干警深入结对户开展帮扶 120 余次，为联系乡（镇）协调项目资金 137.3 万元，为结对户筹集款物 1.5 万余元，帮助结对乡（镇）销售农产品 5 万余元；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 件 9 人，发放救助金 4.2 万元；深入结对乡（镇）及脱贫村开展各种宣讲活动 10 余场次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4 次，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席会议 1 次；办理涉恶案件一次退回补充侦查案件 1 件。完成“两房建设”主体工程建设，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.0 试点运行。走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30 余人次，梳理落实代表、委员意见、建议 10 余条，邀请代表、委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 3 次，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7 次，举行公开听证 4 次。落实司法责任制、领导带头办案机制，制定内设部门、检察人员考评办法和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否决办法，开展绩效考核，激励创先争优，提升司法能力。

**【批捕、起诉】**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，共受理审查逮捕普通刑事案件 11 件 25 人，批准逮捕 9 件 18 人，不批准逮捕 2 件 7 人；受理审查起诉普通刑事案件 23 件 34 人，向法院提起公诉 19 件 28 人，在办案件 2 件 4 人，受理审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2 件 4 人，有罪判决率 100%。受理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 件 2 人，提起公诉 2 件 2 人，所办案件均无退回补充侦查、不起诉、无罪判决等情形。依照法律规定